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395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應注意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並防止職業傷害，以維從業人員安全及健康，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1月11日觀業字第1133003217號函辦理。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3條第1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
3. 復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4條、第6條、第12條之1及第86條規定，查旅行業為第三類具低度風險事業，應依規模(勞工人數)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依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I. 5人以下者：得由經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 II. 未滿30人者：得由經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 III.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IV.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V. 500人以上者：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VI.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2)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I. 未滿30人：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I.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II. 100人以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3年。

4. 另職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亦規範業者，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等規定。相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職災保護資訊，請至該署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或逕至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參用。

理事長

蔡宗佑